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内容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：

1. 资产负债表：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增加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项目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项目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，减少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等项目。

2. 利润表：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增加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净敞口套期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等。

3. 现金流量表：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4.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等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